

國立中正大學「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創意與應用」學分學程設置細則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台文創應所課程委員會訂定

112 年 1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台文創應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

「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創意與應用」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及目標：

國立中正大學臺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為了讓更多學子得以接受系統化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知識課程訓練，並能發揮自身的學院專長，開設此一學分學程。

本學程開立希冀能達成以下目標：

- (一) 培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延續的青年人才，利於學生投入原住民相關公職與機構之職缺。
- (二) 藉由深度的人文思辨訓練，深化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相關論述。
- (三) 擴大對原住民社區的文化擾動與微型產業培力，增加部落活力。
- (四) 青年學子藉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實際應用訓練，培養其創新創業能力，促進其職涯的多元發展。
- (五) 提升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議題之國際能見度。

三、學程設置單位：

本學程由臺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規畫籌設。

四、參與教學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文學院中文系、歷史系、臺文創應所；法學院財法系。

五、授課師資：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江寶釵	臺文創應所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國文學博士	文學理論與批評、臺灣文學、現代及當代文學、民間文學、小說
李知灝	臺文創應所	專任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臺灣古典詩、戰後東南亞漢詩研究、數位出版與社群經營、空拍與文創實務
王萬睿	臺文創應所	專任	英國艾克斯特大學電影學系博士	臺灣電影史、跨國華語電影、影像美學、數位人文、文化研究、臺灣當代文學、後殖民理論
童信智	臺文創應所	專任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	原住民族文學、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當代社會議題
金儒農	臺文創應所	專案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臺灣當代文學、數位人文、文化研究、社會學理論、文學與文化轉譯
方慧臻	管理學院	專案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行銷博士	消費文化研究、文創品牌經營、文化創意產業實務、部落文化與產業研究、商品行銷與企劃實務
張日郡	中文系	兼任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所博士	近現代文學、明清詩學、古典小說、文化研究
游富凱	中文系	兼任	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	中國戲劇史、近代戲劇與社會思潮、清代宮廷戲曲、當代戲曲、報導寫作、戲曲劇評
蘇全正	歷史系	專任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博士	宗教史、台灣史、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歷史考古與田野調查
楊書濠	歷史系	兼任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	臺灣史、中國史、社區營造
姚信安	財法系	專任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法學院法學博士	智慧財產權法、民事法(物權法、侵權法、契約法)、文創法、商事法、海商法
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	通識中心	兼任	國立中正大學臺文創應所碩士	文學創作、布農族文化、布農族語言構詞研究、布農族語書寫、布農族語詩創作
王怡婷	通識中心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	原住民家庭教育、青少年子職教育、家庭社會工作、青少年情感教育
劉孝明	通識中心	兼任	逢甲大學商學博士	原住民部落產業發展、社會企業、原住民部落文化
摩奧·悟吉納	通識中心	兼任	國立中正大學臺文創應所碩士	鄒族的語言與文化

六、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 (一) 本學程共有 59 個學分，其中「必修」課程有 2 門 4 學分；「選修」課程開立 23 門 55 學分。
- (二) 參與本學程之學員應修 1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2 學分，其餘學分至少需要「選修」課程 14 學分。
- (三) 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六條規定：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

七、開課規畫：

課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授課老師	類別
7302048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概論	2	通識中心	童信智	必修 (至少 2 學分)
7302049	臺灣原住民族的社會與人文	2	通識中心	童信智	
7302042	鄒族的語言與文化	2	通識中心	摩奧·悟吉納	選修 (至少 4 學分)
7305005	臺灣原住民的宗教與祭儀文化	2	通識中心	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	
7302051	臺灣原住民族家庭文化	2	通識中心	王怡婷	
7404019	認識智慧財產權	2	通識中心	姚信安	
7400022	部落經濟發展與臺灣社會	2	通識中心	劉孝明	
7101155	大學國文：嘉義書寫與文化創意	2	通識中心	江寶釵 金儒農	
7301016	小說、影像與創作	2	通識中心	王萬睿	
1405223	文化、創意與部落產業專題	3	臺文創應所	方慧臻	
1406175	創意實務	2	臺文創應所	李知灝	
1405228	地方體驗、敘事應用與數位化— 地方知識與紀錄片製作	3	臺文創應所	江寶釵 童信智	
1405227	地方體驗、敘事應用與數位化— 地方知識與深度報導	3	臺文創應所	江寶釵 童信智	
1406176	臺灣原住民族誌與紀錄片製作	3	臺文創應所	江寶釵 童信智	
1406170	文字、影像與策展專題	3	臺文創應所	王萬睿	

課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授課老師	類別
1406172	台語電影專題	3	臺文創應所	王萬睿	
1406174	臺灣文學史專題	2	臺文創應所	江寶釵	
6304016	著作權法	2	財法系	姚信安	
1102633	現代詩	3	中文系	張日郡	
1102636	現代詩與文化創意	2	中文系	張日郡	
1102912	臺灣戲劇田野	3	中文系	游富凱	
1103818	臺灣文學	3	中文系	江寶釵 李知灝	
1203879	臺灣考古文化遺產與應用	2	歷史系	蘇全正	
1203233	早期台灣史(一)	2	歷史系	楊書濠	
1203234	早期台灣史(二)	2	歷史系	楊書濠	

八、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 (一) 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生皆具申請修習本學程之資格，請逕至臺文創應所網站下載「國立中正大學【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創意與應用】學分學程申請書」，填寫後繳交至臺文創應所辦公室登錄備查即可。
- (二) 修讀學程學生至選課及修業年限，須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 (三) 經核准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得向臺文創應所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證書背面加註學生修習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 (四) 經核准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修畢跨院或系所課程若不足9學分，但總學分數確已滿足本學分學程之必選修學分數時，經臺文創應所審核無誤後，由臺文創應所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五) 學生經本學程同意後，依「國立中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完成校際選課程序，於他校修習與本學程同類課程，成績及格者得採計為本學程已修畢學分，惟以不超過本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含）為限。

九、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依「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辦理。